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家榕
電話：(02)2383-5739
傳真：(02)2332-895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469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 (1091346956B-公告.pdf、甲魚(鰲)臺灣良好農業規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9年4月24日農授漁字第1091346956B號公告修

正「甲魚(鰲)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」，請惠予張貼
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(請轉知各區漁會)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)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本會企劃處、資訊中心(請刊登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站)、水產試驗所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